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G000-A112069A（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謝秉錡律師

馬偉桓律師

何博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215號、112年度偵字第13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BG000-A112069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與告訴人BG000-A11206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為夫妻，2人感情素來不睦，於民國112年5月中旬即已分房而睡：

(一)於112年5月27日7時許，在2人共同居住之新竹縣新埔鎮大享路住處，甲男趁乙女仍在睡眠之際，進入該住處3樓乙女使用中之臥房，欲與乙女性交，惟遭乙女拒絕，甲男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故意，將乙女自床鋪抱起摔下，致乙女因此滾落到地板，受有右手肘擦傷、左上臂瘀傷之傷害。因認被告甲男此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於112年6月5日1時許，甲男復因性需求，進入上開住所3樓乙女房內，甲男趁乙女因服用安眠藥已生睡意而無力之際，竟心生淫念，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乙女之抗拒，違反乙女意願將陰莖插入乙女陰道性侵得逞。因認被告甲男此部分，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此部分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經檢察官以112年度蒞字第7570號補充理由書為補充、更正）。

(三)於112年6月7日4時許，乙女已入睡，甲男未經乙女同意，闖

01 入乙女房內四處翻找物品，並指控乙女偷竊其物，乙女手持
02 手機錄影，甲男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故意，搶奪乙女手機
03 後丟摔在地，致該手機螢幕破裂無法使用。乙女立即報警，
04 惟警離去後，甲男因氣憤，復基於傷害之故意，動手毆打乙
05 女，致乙女受有兩側臉頰瘀傷、兩側手臂瘀傷等傷害。因認
06 被告甲男此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
07 4條之毀損罪嫌。

08 (四)於112年6月19日凌晨0時許，甲男因性需求，欲進入乙女房
09 間，惟遭乙女拒絕且因乙女已將房鎖換置，甲男無法進入，
10 甲男竟以腳踢破房門強行進入，並將房間內乙女所裝設之監
11 視器摔出房門後始下樓離去。復於同日3時許，再行進入乙
12 女房內要求乙女與之性交，仍遭乙女拒絕，甲男竟違反乙女
13 之意願，強行撕毀乙女上衣及內褲，將陰莖插入乙女陰道性
14 侵得逞。因認被告甲男此部分，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
15 制性交罪嫌等語。

1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7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8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19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查本件被告甲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甲男分別涉犯刑
21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
22 罪嫌、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同法
23 第229條之1、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
24 乙女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揆
25 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玚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張瑞玲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法 官 黃嘉慧

法 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曉郁